

國賠審議納入市民參與之法制上可行性 評估報告



目 錄

壹、前言（緣起）

貳、內容說明

- 一、計畫依據
- 二、現行概況
- 三、試辦規劃(含研擬探究方向、規劃說明等)
- 四、試辦進行紀要(時間、人力、金錢及參與者之間卷分析)

參、分析與比較

- 一、現行制度及試辦 2 制之行政成本
- 二、現行制度及試辦 2 制之優劣點比較
- 三、分析說明

肆、建議

伍、結語

附錄

-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附件二 國家賠償審議陪審制及參審制試辦審前說明及注意事項

壹、前言（緣起）

「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為柯市長之施政理念，加以民間團體提案，建議於現行國家賠償案件(下稱國賠案件)之處理程序中納入市民多元意見，共同參與國賠案件之審議。考量公民參與已蔚為時代潮流，現行國家賠償法制上尚無市民參與之機制，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乃研議於國賠案件之處理程序中納入市民參與之法制上可行性，並同時擴大市民公共參與之層面。

鑑於國賠案件採機關協議先行主義，即行政機關於受理民眾請求國賠案件時，須先行檢視行政行為是否有不法侵害民眾權益之情事，如有符合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要件且侵害民眾權益之情事，應與民眾進行協議、給予賠償，此一流程為民眾與行政機關進入國家賠償訴訟前之先程序，尚屬行政之一環。國賠法第 11 條亦明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顯然，國家賠償之協議程序，給予行政機關能自我先行省視之機會，對民眾而言，亦非最終之決定，意即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民眾遲未獲協議或協議不成立，國賠法上均賦與民眾得再提起訴訟方式，由立於公正第三人地位之法院來定紛止爭，釐清損害賠償之責任歸屬。

在此一協議之行政流程上，除應兼顧請求權人權益保障外，因屬行政程序，亦有行政效率之要求。然國賠案件所涉，除事實之爭點外，亦涉法律要件之涵攝適用，具高度法律專業之判斷，故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府國賠處理要點)，由學者專家協助釐清相關法律爭點。國賠案件中，除授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認有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案件得逕行協議外，為所屬各機關認定國賠事實及提供法律意見，公開遴選府外國賠法相關之專家學者 9 人及府內委員(含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與研考會代表各 1 人) 4 人，共 13 人，組成「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以協助各機關審認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如國賠會決議認有國家賠償責任，仍交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得另依國賠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向民事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以為救濟。如國賠會決議認為無國家賠償責任，亦係由各賠償義務機關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又司法院研議多年終於制定的「國民法官法」，經總統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令頒布，除部分條文外，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藉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理程序，共同與法官形成法院最終決定。經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以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亦使國民經由親自參與審判過程，能對於法院審判程序充分理解，而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

也能充分反映於裁判中。同時，藉由國民之參與，法院獲得與外界對話之機會，最終期待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於此之際，民間團體（台灣陪審團協會）亦向本府建議是否於國賠審議中納入陪審制之精神。雖司法審判與國家賠償協議先行之行政程序有本質上之差異，惟考量昔日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空間狹小，然今日，公民意識抬頭，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層面日益擴大且日受重視。以本府目前「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下，已將公民參與制度主要在參與式預算、公民咖啡館等部分實踐外，乃嘗試研議在國賠協議程序中，是否有納入公民參與之空間？是否得將國賠案件之處理作為公民參與之另一層面？本府參酌司法審判之「陪審制」及「參審制」精神，爰挑選2件過去已結案件，分別試辦由市民組成類似「陪審制」之委員會及市民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類似「參審制」之委員會辦理國賠案件審議，期能藉由市民參與，增加市民公共參與之機會、加強市府與外界溝通及意見交流，於現行法制下，探討國賠案件之處理程序中納入市民參與之法制上可行性。



貳、內容說明

一、計畫依據

- (一) 落實市長「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 (二) 參考民間團體（台灣陪審團協會）之建議。
- (三) 「國民法官法」之制定公布。

二、現行概況(依本府國賠處理要點摘要說明國賠會)

- (一) 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府國賠處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由本府組成國賠會處理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
- (二) 國賠會置委員 13 人：
 1. 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2. 府外學者專家 9 人，公開遴選國家賠償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任期 2 年。
 3. 本府人員 3 人，由市長聘（派）兼之，本府法務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任期 2 年。
- (三) 委員任務
 1. 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2.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3. 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4. 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確認。
 5. 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6. 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 案件處理流程
 1. 每月案件排入議程後，通知委員召開國賠會(隨開會通知提供「案件相關資料」之雲端網址予各委員下載。)總計全年收案件數約 300 件。
 2. 國賠會當日
 - (1) 由委員依上述任務，聽取本府國賠案件之報告事項(包括撤回、免予求償、已結、未結等案件)、確認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賠償理由之拒賠案件，以及審議國賠請求案及已賠償案件之求償案。
 - (2) 委員對於各報告案，得提出通案性意見，由主席作成附帶決議，以便追蹤管考。又各提報審議之案件，得由請求權人列席說明案情並由賠償義務機關說明處理意見、委員提問及討論等程序後，作成決議（1/2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
 - (3) 各賠償義務機關依國賠會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三、試辦規劃

(一) 研擬探究方向

考量現行之國賠會有 2 位府內委員即研考會及人事處之機關代表，目的是為國賠案件之時效追蹤管考需求，以及求償後追究相關行政責任等多重管制目的，期能使本府各機關自國賠案件通案性檢視，使施政作為日益精進。

為整體評估、蒐集各界意見，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先規劃辦理小規模之簡易版試辦，主要針對審議案件部分試辦。未來如確定要改革現行制度，將再針對其他審議流程及細節部分研議規劃。又試辦之同時，邀請民間團體(台灣陪審團協會)、本府現任國賠會委員及法律、公共行政學系之專家學者等擔任觀察員，於試辦後，提供觀察報告書，以為本局彙整各方意見，作為本府全面評估及未來國賠法制再造或興革之決策參考。

為避免因個別案件差異造成試辦結果之差異太大，先設定於已結案之國賠案件中，挑選 2 個案分別於「陪審制」及「參審制」委員會中試辦審議，針對以下問題尋求可能之解答：

1. 在本府積極推動市民參與下，國家賠償審議是否為市民參與之適當類型？又「陪審制」、「參審制」是否為可行之參與方式之一？其限制與優缺點為何？
2. 若於國家賠償制度中納入「陪審制」或「參審制」，市民參與之意義為何？如何衡平行政效率、權利保障及開放政府理念？
3. 國家賠償「陪審制」、「參審制」制度應如何設計？以彰顯市民參與之價值，同時周全請求權人之權利以及提升市民參與之素養。
4. 本府現行設置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其中，府外學者專家委員占全體委員 13 位中之 9 位，制度運作順暢下，有無必要納入市民參與？如不需要，有無其他建議？

(二) 規劃流程

1. 試辦案件之挑選

依「公務員不法行為」及「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二大類型中各挑選過去已結案件 1 案。

2. 試辦時間及場次：共 2 場次。

第一場試辦陪審制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第二場試辦參審制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均於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辦理。每場次預計審議案件時間約 3-4 小時。

3. 試辦之參與人員：

(1)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a. 陪審制

「陪審委員」9 人，全數由市民擔任，另有 3 位為備位委員，合計 12 人。會議由法務局戴副局長擔任主席，只主持會議，審前作法律要件講解及爭點說明，但不參與表決。

b. 參審制

人數與現行國賠會相同共 13 人，除秘書長及法務局專門委員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 11 位委員，分別由市民 6 人與專家學者 5 人共同擔任。原則上，秘書長兼為召集人及委員，主持會議並參與表決。

(2) 國家賠償個案之賠償義務機關（每案 2 人）。

(3) 本局法令科原案件承辦同仁代表請求權人出席陳述意見（每案 1 人）。

(4) 本局其他國賠業務幕僚人員（10 人）。

(5) 觀察員：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本府現任國賠會委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各 3 人，共 9 人。

4. 試辦之會議流程（詳表 1-1、表 1-2）

表 1-1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陪審制試辦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議程表	
時 間	議程
09:30~09:35	報到
09:35~09:40	主席引言
09:40~09:50	審前案情摘要及爭點說明
09:50~11:50	進行審理
11:50~12:00	決議宣布
12:00	散會

表 1-2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參審制試辦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5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議程表	
時 間	議程
09:50~10:00	報到
10:00~10:15	報告事項
10:15~12:00	討論事項
12:00	散會

5. 問卷蒐集：

規劃請參與試辦之人員填寫問卷，以蒐集試辦參與者之回饋意見，問卷於試辦現場填寫，於離場前繳交。

四、試辦進行紀要

(一) 試辦經費：試辦相關支出有出席費、誤餐費等，自本局 110 年度「賠償審議」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又試辦後之研討會，相關支出有出席費、餐點費、雜支等，自本局 110 年度「法規整編」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二) 試辦人力：

1. 有關參與人員之選取

- (1) 有關市民委員：本次試辦之市民委員，因時間有限，原規劃全數由本市傑出市民協會推薦，以求委員組成之多元性。嗣因有意願且時間能配合之傑出市民人數不足，乃徵詢市政大樓一樓有參與意願之洽公市民、消費爭議之調解申請人或業者。未來，如確實需市民參與審議，市民委員將自建置之市民代表資料庫中抽選產生。
- (2) 參審制委員中之專家學者：自本府歷屆或新北市國賠會委員中徵詢有參與意願者參與試辦，藉以從其他縣市之國賠會委員角度來看此改革之可行性。
- (3) 市民委員之資格條件，須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20 歲之市民，且不

具以下資格：

- a. 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b. 現任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c.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或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d.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依據上述規劃及資格條件，花費約 3 週之時間，徵詢有意願參與之人員名單如下表

表 2

陪審制委員名單					備註
姓名	年齡	職業	性別	來源	
陳○○	71		女	傑出市民代表	
涂○	65		女	傑出市民代表	
龔○○	69		男	傑出市民代表	
李○○	25	金融	女	消費爭議案件協商當事人	
莊○○	22	學生	男	消費爭議案件協商當事人	
杜○○	68	保險	女	洽公民眾	
王○○	37	服務	男	洽公民眾	
王○	27	職能治療師	女	洽公民眾	
張○○	30	音樂老師	男	洽公民眾	
許○○	30	平面設計	女	洽公民眾	備位委員
謝○○	32	待業	男	洽公民眾	備位委員
邱○○	26	上班族	女	洽公民眾	備位委員

參審制委員名單					備註
姓名	年齡	職業	性別	來源	
鄭○○	56	旅遊業	女	傑出市民代表	
鄭○○	63	自由業	男	傑出市民代表	
林○○	55		男	傑出市民代表	
陳○○	45	人力資源	女	洽公民眾	
牟○○	23	學生	男	消費爭議案件協商當事人	
徐○○	34	業務經理	男	消費爭議案件協商當事人	
陳志銘		公	男	本府秘書長	
許淑惠		公	女	法務局專門委員	
謝○○		律師	女	新北市國賠會委員	
王○○		律師	男	新北市國賠會委員	

吳○○	學者	女	本府前國賠會委員	
鍾○○	學者	男	本府前國賠會委員	
劉○○	學者	男	本府前國賠會委員	

觀察員名單			
姓名	職業	性別	來源
吳景欽	副教授	男	陪審團協會代表
陳為祥	理事長	男	陪審團協會代表
林文凱	律師	男	陪審團協會代表
董祥開	副教授	男	政大公行系教授
林俊宏	教授	男	現任市政顧問
黃銘輝	副教授	男	現任市政顧問
張南薰	副教授	女	現任國賠會委員
顏玉明	副教授	女	現任國賠會委員
林光彥	律師	男	現任國賠會委員

(三) 會議之進程序

1. 現行制度

依本府國賠處理要點之規定，於案情複雜、預估合理賠償金額逾 50 萬元等國賠案件，為釐清事實，得請請求權人列席說明，進程序如下：

(1) 請求權人入場

請求權人說明（時間 5 分鐘）

機關說明處理意見（時間 5 分鐘）

請求權人就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時間 3 分鐘）

機關再補充說明（時間 3 分鐘）

委員提問、請求權人最後陳述（時間 1 分鐘）

請求權人離場，委員進行討論。

(2) 委員討論時，由委員各自表達意見後，主席依據多數委員意見綜整後，作出決議，認定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合理賠償範圍及請求權人應負與有過失之比例。

2. 試辦會議討論之進程序

本次試辦 2 案件均由請求權人之代理人出席，進程序如下：

(1) 請求權人入場

請求權人說明（時間 5-10 分鐘）

機關說明處理意見（時間 5-10 分鐘）

委員提問

請求權人離場，委員進行討論。

(2) 委員討論流程

a. 陪審制

分層次討論。先依有無國家賠償責任部分討論，由委員逐一表達意見後，填寫審議意見書，交由工作人員收回後統計，以過半數之委員意見作為決議。如有國家賠償責任，續就賠償範圍討論後統計，以過半數之委員意見作為決議。再就請求權人有無與有過失部分討論後統計，以過半數之委員意見作為決議。最後，由主席宣布全案決議內容。

b. 參審制

同現行就有無國家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及有無與有過失等，由委員各自表達意見後，主席依據多數委員意見綜整後，作出決議。

(四) 參與者之問卷分析

本次試辦之問卷，包含所有陪審制及參審制之委員、個案賠償義務機關同仁以及本局個案之法制同仁，合計回收 34 份。藉由回收參與者的問卷，瞭解參與者的想法，問卷填答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1. 陪審制

由 9 位市民委員組成委員會，另有 3 位備位委員，共回收 12 份。（其中，有 9 位認為自己可以勝任委員任務且有意願再參與，但仍有 3 位委員表達對於案件或法律要件難以理解，判斷上有壓力等，此部分之想法與所填寫之陪審制缺點相互吻合。於試辦進行中確實看到，經由主席說明法律要件，分層次討論、表決下，有部分市民只說出「同意法務局意見」或「同意賠償義務機關意見」未表達太多個人想法，只以直觀、直覺認定，顯示市民於機關之建議意見的框架下表示可否，推斷可能是市民對於國賠審議之專業不足所致。

2. 參審制

由秘書長、6 位市民委員、5 位專家學者(1 位缺席)及法務局專門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共回收 12 份。

(1) 對於「參審制是否為市民參與之適當類型」及「參審制可否彰顯市民參與價值」部分：本府及專家學者正反意見各半。其中，本府及專家學者半數以上認為，參審制可彰顯市民參與價值，有聽取市民意見、提高審議透明之優點，但因市民專業不足，參與國賠審議，恐對案件之判斷助益不大、因參與之市民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理、或因討論過於發散，增加行政成本等缺點。另有 2 位委員（非市民委

員)認為市民參與應運用於市政建設或決策上，非個案審議，而不認同參審制能彰顯市民參與價值。

- (2) 對於「參審制可否更周全保障請求權人權利」部分，本府及專家學者半數以上認為，仍應回歸法律專業。
- (3) 參與之市民委員 6 位均自信可以勝任委員任務及有意願再參與，並認同國賠審議程序以參審制處理。市民委員認為市民參與可使非專業之意見加入，使審議判斷更為完整、讓市民更了解判斷依據等優點，但也提到機關應提供更充分之資料，或個資隱匿之處理以及請專業學者委員先行發言等意見。

3. 參與試辦之機關同仁及本局同仁

因試辦陪審制與參審制，本局同仁及賠償義務機關同仁均重新整理案件資料並簽擬處理意見、製作簡報檔，盡量以較簡明扼要說明案情及重點提供市民委員審酌。參與試辦之承辦科同仁及賠償義務機關同仁填覆之問卷各回收 5 份，共 10 份。

全數(10 位)認為試辦之 2 制對前置作業與行政效率有影響，且過半數人員認為，不論以幕僚人員或基於公益之立場，希望以現行制度來審議。同時，本局同仁有 80%認為國賠審議不是市民參與之適當類型。惟有少數同仁，基於幕僚人員立場，希望以陪審制審議，推斷可能是面對市民委員相較於專家學者委員，回應委員之壓力及準備作業時間成本較少；另亦有少數，基於請求權人保護之立場，希望以參審制審議者多於陪審制，推斷可能是市民審議仍有法律專業不足之問題，參審制有專家學者參與、把關，彌補陪審制專業不足之缺點，請求權人權益之保障及案件決議之作成，或可較符合實務現況。

(五) 觀察員撰稿分析

除兩場試辦外，本局邀請 9 位專家學者(包括民間團體代表、法律及公行系學者)擔任觀察員，出席兩場試辦及「國家賠償審議納入市民參與之法制上可行性研討會」以及撰寫觀察意見。相關意見之彙整摘要如下：

1. 感謝臺北市政府嘗試在國賠審議過程中融入公民參與之精神，承辦本次模擬試辦活動，給予高度肯定(詳見觀察員林文凱、董祥開、顏玉明、黃銘輝之觀察意見)
2. 市民對於參與國賠案件的審理有高度的意願，並展現出認真之態度(詳見觀察員林文凱之觀察意見)

3. 以市民委員進行國賠審議，或能較為貼近市民情感，也讓市民了解市政運作(詳見觀察員吳景欽、陳為祥、林文凱、顏玉明、林光彥之觀察意見)
4. 國賠參審制之市民委員意見表達之意願偏低，且意見易受專業委員影響(詳見觀察員吳景欽、陳為祥、林俊宏、黃銘輝、張南薰、顏玉明之觀察意見)
5. 市民委員選取應更具普遍性及多元性(詳見觀察員吳景欽、林俊宏、黃銘輝之觀察意見)
6. 市民委員參與國賠審議，案情相同的案件，審議判斷結果不一(詳見觀察員林俊宏、張南薰、董祥開、顏玉明、黃銘輝之觀察意見)
7. 國賠係透過協議先程序，便利民眾求償、簡化賠償程序，同時避免雙方訟累，然試辦陪審及參審制由市民參與，增加各種審議成本，與國賠法立法意旨似有背離(詳見觀察員黃銘輝、林光彥之觀察意見)
8. 市民委員僅基於自身經驗或想法作判斷，忽略法院實務見解，可能發生與法院判決差異較大之結果(詳見觀察員黃銘輝、張南薰之觀察意見)
9. 捨現行具法律專業性、多元性之國賠審議，改採公益性薄弱、增加成本之市民參與方式審議之必要性，值得思考(詳見觀察員黃銘輝、林光彥之觀察意見)
10. 市民參與國賠審議，應限定實施規模，小規模參採(詳見觀察員吳景欽、林俊宏、黃銘輝、顏玉明之觀察意見)
11. 現有國賠制度下具有糾錯、協助機關省察等其他功能(詳見觀察員張南薰、顏玉明、林光彥之觀察意見)
12. 應再強化法治教育、確立國賠會之角色定位、明定程序相關規範(詳見觀察員吳景欽、陳為祥、董祥開、張南薰、林俊宏之觀察意見)

參、分析與比較

一、現行制度及試辦 2 制之行政成本

(一) 試辦相關經費及人力投入成本比較

本局辦理國賠案件審議陪審制、參審制試辦，及國賠案件審議之試辦暨法制上可行性研討會，支出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4 萬 6,125 元，包括陪審制 12 市民委員出席費計 2 萬 4,000 元，以及參審制 6 位市民委員與 5 位府外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計 2 萬 2,000 元。另為觀察試辦制度，聘請 9 位民間團體代表，以及法律、公行專家學者身分之觀察員出席試辦及研討會之出席費計 5 萬 4,000 元。(如表 3)

表 3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試辦費用估算表				
摘要		單價 (新臺幣/元)	小計 (新臺幣/元)	總計 (新臺幣/元)
細目	用途			
出席費	(1/20 陪審制試辦)委員 12 人	2,000	24,000	90,000
	(1/20 陪審制試辦)觀察員 9 人	2,000	18,000	
	(1/27 參審制試辦)委員 11 人	2,000	22,000	
	(1/27 參審制試辦)觀察員 9 人	2,000	18,000	
誤餐費	(1/20 陪審制試辦)與會委員、機關人員及本局工作人員共 40 人	100	4,000	
	(1/27 參審制試辦)與會委員、機關人員及本局工作人員共 40 人	100	4,000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之試辦暨法制上可行性研討會費用估算表				
摘要		單價(單位: 新臺幣/元)	小計 (新臺幣/元)	總計 (新臺幣/元)
細目	用途			
出席費	(1/27 研討會)觀察員 9 人	2,000	18,000	56,125
茶點費	(1/27 研討會)觀察員 9 人、參與試辦之本府同仁及本局報名參加之長官同仁，計 40 人	80	3,200	
稿費	(研討會後)觀察員 9 人，每人 3500 字為上限，每千字 950 元	0.95	29,925	
其他雜費	名牌製作、會場布置、文具、資料影印等		5,000	

在人力投入部分，本案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奉市長指示辦理國賠陪審制及參審制試辦後開始策劃，本局綜合企劃科 11 人及 PM 主任秘書共同進行試辦規劃、試辦案例挑選、市民委員(18 人)、府外參審制專家學者委

員(5人)及觀察員(9名)意願調查及邀約，撰寫企畫書、邀約函、審前說明、主席腳本、問卷設計、審議案個資遮罩及紙本資料浮水印套印等業務，並有國賠案例賠償義務機關(5人)及本局法令科同仁(4人)協助就製作審議案、簡報等工作，27日研討會後，本局綜合企劃科同仁尚須辦理問卷分析、研擬會議紀錄、結案報告、成果發表等事項。另因國賠審議納入市民參與為本局首創試辦，法務局局長、PM主任秘書多次邀集同仁討論企畫內容，陪審制主席(副局長)及賠償義務機關及法令科承辦科人員，多達3次排練。

(二) 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之相關成本及風險分析

1. 本府投入成本:

(1) 法制建置成本:

本次試辦多數觀察員認為市民委員因母數過小代表性不足，不具普遍性及多元性，如規劃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首要前提為市民委員之來源應具普遍性，以及課予市民參與之義務。然目前在無法律規範狀況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市府無法要求機關提供市民個資作目的外利用，又市民參與義務應以法律或自治條例創設之，此為法制上建置成本，又修法作業約需本局0.5位同仁人力。

(2) 委員出席費

陪審制12位市民委員出席費如以2,000元一人半天計算，共計花費2萬4,000元(12人*2,000元)，以及參審制6位市民委員與5位府外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計2萬2,000元。如市民委員需要半天以上的時間進行討論，則出席費恐需再增加1倍以上。

(3) 建置委員資料庫成本

本次試辦首要難題即是市民委員產生方式，因時間因素，無法即時產生資料庫。試辦時為尋求委員多元性及職業代表性，於徵詢市民參與意願時，並將年齡及職業別列入考量，故先以民政局既有的傑出市民資料庫、本府消費紛爭協商當事人及本府洽公市民中尋求有意願者。考量本市傑出市民多屬各行業之菁英或管理階層，年齡多集中於45歲至70歲、具相當之社會歷練，能於審議案件時提供各自專業之意見，乃洽本府民政局委請該協會代為徵詢意願並請該協會提供有意願者之聯繫資料，供本局電洽傑出市民說明參與細節及確認意願。又為避免年齡太過集中，部分試辦之市民委員，直接於一樓市政大樓徵詢洽公民眾之意願，以將委員之年齡、性別、職業予以區分。在找尋委員過程中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意願確認及邀約，即使邀約成功，後續

聯繫及寄送資料過程並不順暢，少數委員在會議前仍聯絡不上或對於是否出席舉棋不定，造成聯繫上之困擾。

基於本次試辦多數委員認為市民委員因母數過小代表性不足，不具普遍性及多元性，因此，未來如採行國賠陪審制或參審制，勢必要建制市民資料庫，且於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尚有系統之維管、市民之資格審查、聯繫及安排會前閱覽資料等相關作業，估計約需投入本局 100 萬元費用，以及 2 位同仁人力。

(4) 篩選案件之成本

基於國家賠償為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先行協議過程，且涉及請求權人隱私及機關公務上依法不得公開之資訊，不適合全面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要如何確認何種賠償案適合由市民委員審議，須研議案件篩選標準，篩選案件之成本亦須納入考量，至少需投入本局及賠償義務機關 0.5 位同仁人力。

(5) 相關文件撰寫成本

審議案件確認後，就邀約函、審前說明、主席腳本、問卷設計、審議案個資遮罩及紙本資料浮水印套印等業務，並有國賠案例賠償義務機關(5 人)及本局法令科同仁(4 人)協助就製作審議案、簡報等工作，會後尚須辦理問卷分析、研擬會議紀錄、結案報告或成果發表等事項，計約需投入本局約 0.5 位同仁人力。

(6) 市民委員閱卷成本

未來如制度設計上需讓市民委員更了解國賠制度運作以及案件資料，同時又需考量到個人資料保護(例如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等)及保密問題，在會議進行前須提供市民場地、時間為其講解及讓其閱卷，至少需投入本局相關同仁 0.5 位同仁人力。

(7) 國賠會當天場控成本

本次試辦除賠償義務機關外，本局綜合企劃科 11 位同仁全體出席協助進行聯繫、現場接待、議事等工作，如將來制度設計須讓市民委員有充分討論時間，會議時間恐再拉長，則需耗費更多人力。

2. 請求權人之成本

現行國賠審議制度就請求人而言，舉證等投入成本相對較少，因賠償義務機關及法務局在審議前，依行政程序法就有利不利請求權人之事證進行調查，現行國賠審議會專家學者，能提供法院最新實務見解予賠償義務機關及法務局(附加之糾錯功能)，即使請求權人未出席國賠審議，相關專家學者仍可藉由賠償義務機關或法務局提出相關之調查事證，獲得心證作出結論。反觀本次試辦審議，無論是賠償義務機關或請求權人必須

讓市民委員充分了解案情，市民委員甚至認為相關賠償個案請求權人舉證太少，說明亦不夠詳盡。現行國賠審議尚無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未來如納入市民委員參與，賠償義務人恐須更詳細的舉證，及出席會議說明，甚至考量聘請律師協助，避免造成武器不對等，恐增加請求權人之負擔。請求權人聘請律師費用預估約 5 萬元。

3. 本府風險控制之成本

因國賠案件均為個案審議，涉及請求權人隱私及機關公務上依法不得公開之資訊，市民委員能否對於個資及公務機關相關不公開之資料嚴守秘密，如何防範個資及公務資料外洩，須有一定的加密方式。

本次試辦為避免造成相關個人資料或隱私洩漏，對於議程資料，例如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等，將會議資料之附件隱匿處理，避免識別出具體性個資。製作開會通知單所附之議程，除個資隱匿外，每位委員有專屬之授權識別碼，連同浮水印一併印製於議程上。亦即每份議程均為各委員專屬的，單獨製作檔案及印製，製作每份議程所需時間相對增加。本次試辦審議，每份議程僅只是製作浮水印、授權識別碼檔案（共計 130 頁）及印製即需 15 分鐘，一場會議需提供 12 至 13 份議程予委員，故印製議程之前置作業至少須增加 3 至 4 小時。

又日後如發生請求權人個資料外洩狀況，請求權人恐對本府求償，後續法律訴訟之成本，以及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及向媒體說明等公關費用，均為本府應納入考量之成本。

（三）現行國賠相關經費及人力投入成本

現行國家賠償審議，由 13 位委員組成，包含府外專家學者 9 人及府內委員 3 位及召集人(本府秘書長)，每月召開 1 次國賠會，召開之費用計約 4 萬 500 元，包含府內外委員兼職費(11 人*3,500 元)及誤餐費(50 個*80 元)。

就人力成本而言，目前府外專家學者 2 年遴選並聘用 1 次，僅需每兩年辦理一次遴選聘派作業即可，省去建置資料庫系統維護、資料更新或每次開會邀約及聯絡時間成本。又因相關會議資料均無紙化，故國賠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均由議事人員上傳雲端供委員自行下載。另因委員為國家賠償法律專家學者，故對議程資料相關事實判斷及法規涵攝熟稔，毋須特地講解，會議資料係透過日常公文程序陳核，召開國賠會之前置作業投入人力僅個案賠償義務機關、本局法令科承辦人及綜合企劃科國賠議事 1 人。

另現行委員均為本府透過遴選機制選出法律專家學者，任期固定，就當事人個資或行政機關內部文件外洩之風險較小。

二、現行制度及試辦 2 制之優劣點比較

現行制度與試辦之陪審制、參審制之優劣點比較分析表如下：

	現行制度	試辦之陪審制	試辦之參審制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專業度高 2.參酌實務見解兼以自身生活經驗對案情充分討論 3.審議有效率、管控案件辦理時程 4.作成附帶決議，促使施政品質更為精進 5.多為法律專業人員，個資洩漏風險低 6.固定任期，累積審議經驗 7.決議與現行法院實務見解接近，拒賠案件遭法院維持率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多元意見可表達、擴大審議關懷視野 2.提高市民對市府的肯定度 3.市民有榮譽感 4.市民對國家賠償實務運作更為瞭解，提升法治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專業度中高 2.部分市民意見可表達，專家學者可提供現行法院實務見解與市民交流，審議深度上優於陪審制 3.能管控案件辦理時程、作成附帶決議，促使施政品質更為精進 4.市民有榮譽感，提升市民法治知能

缺點	1.部分決議未能貼近市民法感情 2.缺少市民多元意見	1.法律專業度不足，未能與法律實務見解銜接，高度依賴幕僚機關(法務局)意見，會後尚需幕僚機關再行簽報市長核定，徒增行政成本 2.如經市長核定結果，推翻市民之審議結果，將導致更多民怨或爭議 3.前置作業行政成本高 4.無任期、隨機選任，個資洩漏風險高 5.每次會期參與成員不同，審議結果無一致性、與政府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扞格，未來訴訟上立於不利之地位 6.於重大爭議性案件，有受媒體或輿論影響之虞 7.未能管控國賠案件辦理時程	1.權威效應致部分市民意見搖擺不定或不表示意見，弱化市民參與之效果，也喪失市民參與之最終目 2.隨機選任市民，個資洩漏風險高 3.前置作業行政成本較現行制度高 4.為使專家與市民充分溝通討論，需要較多時間及空間
----	-------------------------------	---	--

三、分析說明

(一) 司法與行政之本質不同

1. 行政協議程序之本質

行政之本質為主動、積極，強調依法行政，講求效率；司法之核心為定紛止爭，追求公正、獨立之審判。國賠案件之審議，本質上仍屬行政機關針對人民的國賠請求所為之決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為「行政行為」之一環。

又選任市民擔任國賠會委員負有一定之權利義務，而該事項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已容有疑義，如創設市民相關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似非本府國賠處理要點(行政規則位階)可增訂者，宜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並尋求議會支持。

國賠案件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決定，市長負相關政治責任，亦有政府控管預算支出執行正當性之考量，如由「人民組成之國賠會」決定是否賠償予「人民」，與國賠法規定「機關」與「人民」之協議先程序之立法意旨，似有衝突。

英美國家於司法上設有陪審制，主要為事實認定部分，為避免司法不公及法官個人偏見等問題，與國家賠償審議不但有事實認定，尚包括法律要件之涵攝有別。陪審制雖有使司法人員與民眾之思想交融，避免司法專斷，期使不同觀點能被重視之優點。但其缺點為，耗費大量人力與物力(建立資料庫、陪審員支付日薪等)、審理時間延宕及陪審員易因其他因素而不客觀等負面影響。這些缺點，於各地方法院試辦國民法官，以及本局試辦審議時，亦一一呈現。

目前，我國僅有刑事訴訟程序考慮使用公民參與審理。而司法院制定之「國民法官法」也僅於重罪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始適用，尚未考慮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程序中適用，國賠案件審議屬行政機關之協議先行政程序之部分，於協議前之「行政決定」納入市民參與，似有待商榷。

2. 從行政一體、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角度而言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本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而「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屬其中之一，其意為同一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因審查人員之不同而有異。試辦過程中，每場次以不同市民參與討論，同一案件卻作出差異很大之結論，每一個案由不同市民參與，表達能力較好之委員，易對決議結果帶動風向，結論因此而不同，此問題確為規畫之初所未慮及之處。如因不同委員審議致相同案件有不同結果，令各賠償義務機關難以遵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市民對於國賠案件之處理亦無所適從，難以信服，恐讓市民以「僥倖」之心態提出國賠請求，企圖能「幸運」獲致有利之結果，國賠案件量恐因此而增多；也可能同類案件因為每次參與之市民不同，無法經驗傳承或累積，以致結論不同，於市府未來在面臨國賠訴訟時，將會使賠償義務機關立於較不利之地位（結論前後矛盾或寬嚴不一，難自圓其說，以致遭敗訴判決）。更遑論，如依陪審團協會代表之觀察員建議，依據個案選任不同專長市民，行政成本將更高，審議結果更難以掌握，原先市府「納入多元意見」之美意，將遭致其他爭議。

再如上述，因市府須負最終政治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市民審議之結果認為有疑義或窒礙難行之處，得於會後簽請市長改變核定其他決定時，不僅使參與或知悉之市民觀感不佳，引發其他爭議外，另行陳報市長的程序，似又歸因於市民法律專業度不足所生之問題。未來若實施陪審制，是否亦造成賠償義務機關或法務局更多內部行政作業，此亦與行政經濟、迅速等要求不符。

此外，站在請求權人角度來看，市民不直接提起訴訟，乃因國賠法上規定之協議先行政程序，既要先行協議，機關決定協議與否的「時間越短越好」，所以重點是迅速確認有無國賠責任，實不宜在此協議程序前耗費雙方太多時間及行政成本。而維持現行制度，經專家審議後，迅速函復拒絕賠償或辦理後續協議事宜，反而是對請求權人較有保障的方式。

(二) 從國賠會之角色設定觀之

國賠會主要為協助市府所屬機關作成內部決定(是否與民眾協議)，其主要重心偏重在法律專業審查上，立法原意期以專業審查、迅速且明確認定國賠責任及賠償範圍，同時，委員有任期制，除熟稔國賠法相關之實務見解，累積相當之審議經驗，易達成行政一致性之要求，也能避免爭議、提高行政效率、掌握時效及保障市民權益。況且，此非最終之決定，僅只是機關於協議前先確認有無國家賠償責任而已，仍以各機關與民眾最終協議結果為主要。故國賠會之角色設定，應以專業審查為主軸，如果於此行政程序勉強為納入多元意見而由市民參與審議，其必要性及專業性恐會受質疑。況且現行國賠會委員之組成，全體 13 位委員中，有 9 位府外專家學者，兼具外部性，已盡可能避免專斷或恣意之情形。於現行制度運作尚屬順暢下，如以龐大行政成本、人力、時間只為先行確認責任決定協議與否時，則此制度設計將導致程序無效率、也不經濟，值得商榷。

(三) 國賠審議非市民參與之適當類型

1. 從公民參與之實踐要素及試辦規劃目的來看

公民參與之目的為「提出問題」，因政策或預算規劃涉及多數市民權益，其公益性大，故經由公民參與將市民之各種意見提出，使政策或預算規劃因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出而更為周延，以顧全所有公民權益，執行上較易獲市民支持，減少推動之阻力，強化政策民主正當性。國賠案件之審議，則不然。國賠案件之審議為個別市民之損害賠償案件，國賠會協助確認應否負擔國賠責任，乃行政機關就國賠個案之「內部決定」，公益性低，所涉之利害關係人至多為請求權人個人及其親屬而已，納入市民意見之陪審制或參審制，似有公審之意味，其公益性、必要性與投入之行政成本與人力，似不符合比例原則。

又多數觀察員亦提到，試辦時發現，陪審制度易有意見領袖、參審制度易生權威效應，² 制度均未必能達到多元意見表達之目的，但所付出的行政成本相較於現行制度卻是更為可觀的！

2. 從提高機關與民眾協議成立之目的性來看

試辦規劃之初步發想，期望將公民參與精神納入國賠審議程序中，

或許有「提高機關與民眾協議成立之案件比例」之可能。此一假設，經試辦卻發現：參審制之市民委員因有身障人員，以同理心之發言內容，引導其他市民共同作出較有利於請求權人之決定，以致同一案件於陪審及參審 2 制試辦中卻有寬嚴不一之認定；參與參審制之市民發言次數不若陪審制市民多，甚至有部分市民自始未發表意見，亦有市民於專家學者發言後附和專家之意見，致其個人意見前後不一致之情形，顯然即使由市民審議，由於參與之市民背景不同，同一案件可能有不同之結論，對於請求權人亦未必做出較為有利之決定，勢必無法確保於協議階段能提高機關與民眾協議成立之案件比例。

又從法院判決維持率來看，本府國賠審議結果受法院維持率高。查 109 年本府拒賠案件 131 件，經法院判決賠償案件僅 1 件，比例為 0.76%；108 年本府拒賠案件 128 件，經法院判決賠償案件僅 3 件，比例為 2.34%；107 年本府拒賠案件 130 件，經法院判決賠償案件僅 2 件，比例為 1.54%。即使國賠會認定拒賠、或認定有賠償責任卻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最終進入訴訟程序獲判敗訴之案件，僅為少數個案，顯見國賠會之認定尚屬公允，尚無須積極「降低敗訴比例」之必要性，為此投入更多成本。

3. 從試辦審議結果來看

如上所述，同一案件，因參與之市民不同，甚至因有相類似經驗之市民參與，因同理心，致對請求權人作出較有利決定，反作成 2 種不同之判斷。雖有觀察員建議，於此協議前置程序「貼近市民感情」甚為重要，可紓減訟源達到市府減止訟之目標，建議未來如何選任市民擔任委員至為重要。以本次試辦為例，開放性地向洽公市民詢問參與意願已需耗費相當多人力與時間，如再依觀察員上述建議「選任理性、中立之市民」，應如何來選任，資格如此抽象、空泛，於市民參與審議尚未法制化之前，將是更難克服的困難，所耗費的行政成本只會更高。

試辦後，市民之審議結果仍多以法務局及機關所提專業意見為討論範圍，耗費如此多的行政成本納入市民委員來參與審議，其必要性值得考慮。

又倘陪審或參審之市民委員所作出之決定與國賠會委員相同，是否亦意味著，國賠會委員所作出的決議，不僅代表著專業判斷，亦貼近市民之法感情或想法？果真如此，何需改變現行專家審議制度，改以行政成本較高、曠日費時又不經濟的審議制度呢？

肆、建議

國賠案件之審議，為個別市民之損害賠償案件，行政機關就國賠個案之「內部決定」，涉事實之認定及相關法律要件之涵攝，實偏重法律專業判斷及個人權益保障，公益性低，故協議前之個案審議程序僅是決定是否進行協議，尚非最終決定，宜選擇迅速、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始屬兼顧本府利益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方式。而「公民參與」之適用範圍，多為公共議題及公共事務、牽涉範圍廣，與國賠審議係對損害賠償個案之決定，二者本質上不同。

「國賠審議納入市民多元之意見」本立意良好，惟試辦時發現，陪審制度易有意見領袖，不論是參與之市民或觀察員均指出最大問題為「專業度不足」，而為彌補陪審制之專業問題，改以參審制度卻又會生權威效應，市民以專家意見為意見，則納入多元意見之目標徒具形式意義，故目前試辦之 2 制度均未必能兼顧達到多元意見表達、維持行政效率、保障市民權益等多重目標，且市民參與因參與者之不同，市民參與未必作出有較有利請求權人之決定，結論各異，反使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受到挑戰，未來將因案件之處理引發其他爭議，亦導致本府之國賠訴訟立於不利之地位，恐遭敗訴判決。再者，若以國賠審議作為擴大公民參與之層面，實施國賠審議納入市民參與之陪審制或參審制，因市民委員之積極、消極資格、市民委員之選任方式、保密義務等涉及市民權利及義務等事項，在法制層面上，恐需制定自治條例，且資料庫建置、案件挑選、議程設計等所需付出的行政成本相較於現行制度高出很多，且不符比例原則；而且，國賠本質屬私人賠償請求，請求權人希速審速結，儘快獲得賠償，機關所為僅是訴訟前的協議先行政程序，而機關所賠付的金額，事後須受審計機關監督，於認定應否成立賠償責任等仍須符合國家賠償法定要件，如於國賠審議納入市民參與之陪審制或參審制，因需較長作業時程及較多行政成本、所作決議未必符合國家賠償之法定要件，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實值商榷。

綜上，於國賠審議納入市民參與，除本質上不盡相容外，如實施陪審制，需付出龐大行政成本外，且有專業不足之問題；若改以參審制，市民參與、納入多元意見之目標徒具形式意義。考量現行專家審議制度，委員除具專業並以自身生活經驗判斷，推行尚屬順暢下，近年並已持續就市民權益保障滾動式修正，況各縣市之國賠案件均採專家審議，本案於小規模試辦後，建議維持現行國賠專家審議方式，而不採行陪審或參審制方式。

退一步言，縱若要納入市民意見之陪審或參審制審議方式，應俟確立方向後，先就相關之審議及決定程序、市民之選任、市民委員的義務、市民委員請假權利及出席津貼等，研議相關立法配套，而且，國賠案件應非逐案辦理，似應限於金額較高、所涉公益性較大或社會關注度高等案件，並經請求權人同意，始交由市民參與審議。

伍、結語

國家賠償制度建置歷經近 40 年，制度如何兼顧時代趨勢、保障請求權人權益及行政效率、效能予以轉型或調整，甚為重要。雖然國賠審議屬行政程序之一環，與公民參與確實有本質上不相容之處，但本次試辦仍具有與社會對話、讓市民更瞭解國賠案件之處理及市民參與市政等正面價值，除感謝台灣陪審團協會多次提供意見，達成簡易試辦之共識外，傑出市民及洽公市民之熱情參與，讓市府能勇於嘗試，即使評估結果仍有其限制性，如要參採須有一些配套及作法，本次試辦經驗終將作為本府未來國賠審議制度改革通盤檢視之重要參考。未來，市府將持續致力於精進國賠法制，持續運用創新的能力，在適當時機尋求制度轉型或調整之可能性。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授法綜字第 1093024011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6 月 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府為處理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其設置如下：

（一）國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國賠會其餘委員十二人，府外學者專家九人，本府人員三人，由市長聘（派）兼之；其中本府法務局局長為本府當然委員。府外委員任期二年，並得公開遴選國家賠償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陳請市長聘（派）兼之；本府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國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法務局派員兼辦。

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為辦理委員之遴選，應召開遴選會議。相關遴選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辦理。

遴選會議參與之成員及有關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遴選會議成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國賠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確認。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四、國賠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國賠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會報告。

國賠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各機關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國賠會確認，得拒絕賠償、移送本府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無管轄權。
-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 （五）請求權罹於時效。
- （六）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國家賠償。
- （七）請求事項顯無理由。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各機關應通知請求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載明應補正之事項、通知補正之法令依據，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

六、各機關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即影印請求文件送法務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必要時，亦得會同法務局組成臨時調查小組調查之。

各機關對於應送達請求權人之文書，應以雙掛號送達，並將回執附卷。

七、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十日。

八、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調查相關事實證據；於擬具處理意見移送國賠會審議時，並應副知請求權人，且於說明欄內載明下列文字：「本件處理意見，係作為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資料，並非確定之結果，台端如有其他理由或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東北區)辦理」。

九、各機關函送調查意見及相關證據資料至法務局彙辦時，如有案情複雜不易瞭解之國賠案件，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如國賠事故現場會勘圖、現場採證照片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可供協助釐清案情之相關資料）製作電腦圖片檔，於國賠會現場以大螢幕畫面顯示，並指派熟稔案情之承辦人員在現場操作及解說。

十、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之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於三日內將請求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請求權人及法務局；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

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規定確定主政收辦機關，並由該機關通知相關機關表示具體處理意見及佐證資料後，簽具彙整意見，依第七點函送法務局提國賠會審議及確定之。但賠償義務機關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者，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認有第五點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賠會確認。

前項提報確認之案件，如經國賠會審認是否符合第五點第三項各款之情形有疑義者，各機關應重為調查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認請求權人之請求顯無理由而擬拒絕賠償，經法務局審酌有關事實證據後，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權人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得函請賠償義務機關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十三、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適用第十九點規定。

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逾三十萬元且在五十萬元以下者，經法務局同意後，得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適用第十九點規定。

協議成立者，由賠償義務機關檢附相關文件函請法務局撥款；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四、各機關依前二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如請求權人擴張聲明，其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重提國賠會審議。

十五、各機關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者，如認該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得函請法務局同意，並逕提國賠會報告後，免於求償結案。

依國賠會決議有賠償責任，而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其賠償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如認該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時，亦同。

十六、機關依第七點函送法務局之案件，法務局認有事實及證據上之疑義，得移請賠償義務機關或相關機關再為調查；必要時，並得本於職權會同賠償義務機關或相關機關另為調查。

十七、國賠會決議機關有賠償責任者，該機關應在決定賠償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

經國賠會確認或審議決議機關無賠償責任者，該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並副知法務局及有關機關（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國賠會審議時，認被請求機關為非賠償義務機關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者，得決議由賠償義務機關依程序重新辦理或依決議內容辦理，並通知請求權人。

（二）賠償義務機關為前款以外其他機關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十八、國賠會審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決議逕予結案，並由各機關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一) 國家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於其程序確定前。

(二) 請求權人已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依前項第一款通知時應載明：「台端如不服本案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及民法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

十九、各機關於收到國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速定協議期日及處所，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各機關進行協議時，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各機關進行協議時，得洽法務局派員提供法律意見。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製作協議書並留存一份（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六）；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七）。

各機關於收到國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於三十日內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但因相關損害之鑑定、單據之蒐集或請求權人之聯繫不易，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十日。

各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致未能遵期達成協議或不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應向國賠會提出報告案並到場說明。

二十、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本府所屬局、處、會及區公所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為一百萬元；賠償金超過一百萬元者，應簽報市長核定。

局、處所屬機關學校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為五十萬元；賠償金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報請其局、處核定，賠償金超過一百萬元者，應簽報市長核定。

各機關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前二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市長或局、處首長核定者，應於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賠償義務機關依規定程序，簽請市長（或局、處首長）核定後，協議始生效力」。

二十三、國家賠償之訴訟案件，由被告機關主辦，並得洽請法務局協助。

各機關收受請求權人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者，應於十五日內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務局查照。

二十四、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賠償義務機關應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八），並附協議書（和解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乙份，送法務局辦理；其為回復原狀者，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回復之文件，送法務局辦理。

法務局於收到前項書件後，如為賠償金，開立市庫支票撥交請求權人；如為回復原狀，開立市庫支票撥交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回復時，應請其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二十五、各機關於賠償後，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被求償人，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檢討被求償人責任之歸屬。

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應於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回復後，自法務局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十日。

國賠會決議應行使求償權者，其求償程序準用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經賠償義務機關協商應繳入國家賠償之收入，其收繳作業應註明收繳期限及方式。

二十六、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發現因公務員之故意、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主動依法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並將追究結果通知法務局。

國賠會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發現公務員有故意、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移請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並將追究結果通知法務局。

國賠會決議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職權主動檢討其所屬公務員有無行政責任，並將檢討結果通知法務局。

各機關辦理前三項事務之行政責任，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結果彙整送法務局。

二十七、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如國賠會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免予求償之決議。

經國賠會決議，本府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函送法務局提國賠會報告。

二十八、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本市總預算所列國家賠償金計畫科目支付。求償所得悉數交由法務局繳入市庫。

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需各項費用，由法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二十九、國賠會決議拒絕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不得僅以國賠會審議結果作為拒絕賠償理由，而應以書面詳為說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三十、各機關因請求權人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二年時效期間內提出請求，而於逾二年後始拒絕賠償之事件，應於拒絕賠償通知書上載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請於六個月內向普通法院起訴，逾期本機關依法得主張時效抗辯」。

三十一、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其保存期限至少二十年。

三十二、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成立事件達當年度賠償事件二分之一或績效卓著而有實據者，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對於承辦人員予以獎勵，該機關應將獎勵結果函送法務局。

三十三、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或提請國賠會依法議處，該機關應將議處結果函送法務局及人事處，並向國賠會報告之。

附件二 國家賠償審議陪審制及參審制試辦審前說明及注意事項

國家賠償審議陪審制及參審制試辦說明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期能透過高度參與、對話，建立信任政府。

本次藉由試辦國家賠償以「陪審制」及「參審制」兩種制度，揀選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與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兩類案件各 1 件辦理審議，邀市民參與，並擬真由原案賠償義務機關、原承辦科承辦人，共同參與，強調人民、專家與政府之間的協力互動，並透過邀約民間協會、現任國賠委員、專家學者擔任觀察員，透過試辦、回填問卷、研討會與撰寫報告，全面評估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命題

- 在本府積極推動市民參與下，國家賠償審議是否為市民參與之適當類型？又「陪審制」、「參審制」是否為可行之參與方式之一？其限制與優缺點為何？
- 國家賠償制度納入「陪審制」、「參審制」市民參與的意義為何？如何衡平行政效率、權利保障及開放政府理念？
- 國家賠償「陪審制」、「參審制」制度如何設計，以彰顯市民參與價值？可更周全請求權人權利以及提升市民參與的素養。
- 於現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學者專家委員占全體委員13位中之9位，制度運作順暢下，是否需改為「陪審制」或「參審制」？如不需改為「陪審制」或「參審制」，對現行制度有何建議？

貳、本府現行制度：國賠會

一、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本府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處理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
- (二)國賠會置委員 13 人：
 1. 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2. 府外學者專家 9 人，公開遴選國賠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任期 2 年。
 3. 本府人員 3 人，由市長聘(派)兼之，本府法務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任期 2 年。

二、任務

-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確認。
-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三、流程

- (一)通知召開國賠會(隨開會通知提供「案件相關資料」之雲端網址予各委員下載)。
- (二)國賠會當日
 - 1.由委員依上述職掌，聽取本府國賠案件報告事項(包括撤回、免予求償、已結、未結等案件)、確認各程序不合法或顯無賠償理由之拒賠案件，以及審議請求案及求償案。
 - 2.委員對於各報告案，得提出意見，由主席作成附帶決議，以便追蹤管考。又各審議案件，得由請求權人說明案情並經賠償義務機關說明處理意見、委員詢問雙方後，討論作成決議(1/2 以上出席、1/2 以上通過)。
- (三)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參、「陪審制」試辦規劃

一、說明

- (一)參考英美陪審制精神由市民代表 9 位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法務局副局長以上人員擔任主持人，本次試辦由法務局戴副局長為主持人。
- (二)基於國賠係機關協議先行主義，由機關先行審認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係為協助機關審認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及賠償之合理範圍。而主持人權責為：(1)就個案背景及法律要件向審議委員會委員說明(2)公布決議結果。
- (三)國賠案件最終決定權為市府，審議結果將簽報市長核定。賠償義務機關如對於審議結果認有疑義，應於會後 2 日內將意見送交法務局，由法務局綜整簽報市長核定。

二、任務

- (一)決定國賠案件有無國賠責任。
- (二)請求權人是否與有過失。
- (三)合理賠償金額或範圍。

三、流程

- (一)徵詢傑出市民、洽公民眾共 12 人，其中 9 位組成「審議委員會」，另 3 位為備位。
- (二)通知「審議委員會」9 位市民代表及 3 位備位市民代表召開審議委員會。
- (三)審議委員會當日
 - 1.審前說明：由主持人說明國賠責任成立之要件，主持會議。
 - 2.審理程序：當天提供紙本「案件相關資料」予各委員參閱(會後回收)。由請求權人說明案情並經賠償義務機關說明處理意見、委員詢問雙方後，討論作成決議(1/2 以上出席、1/2 以上通過)。
 - 3.決議結果交由主持人宣布。

肆、「參審制」試辦規劃

一、說明：

- (一)本次試辦依現行國賠案件處理程序辦理，僅修改國賠會委員之組成。
- (二)國賠會置委員 13 人：
 - 1.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

2.府外學者專家 5 人

3.市民代表 6 人

二、**任務**：同現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三、**流程**：同現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委員相關權益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屬行政程序之一環，相關作業仍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一、國賠會或審議會各委員於執行委員職務時，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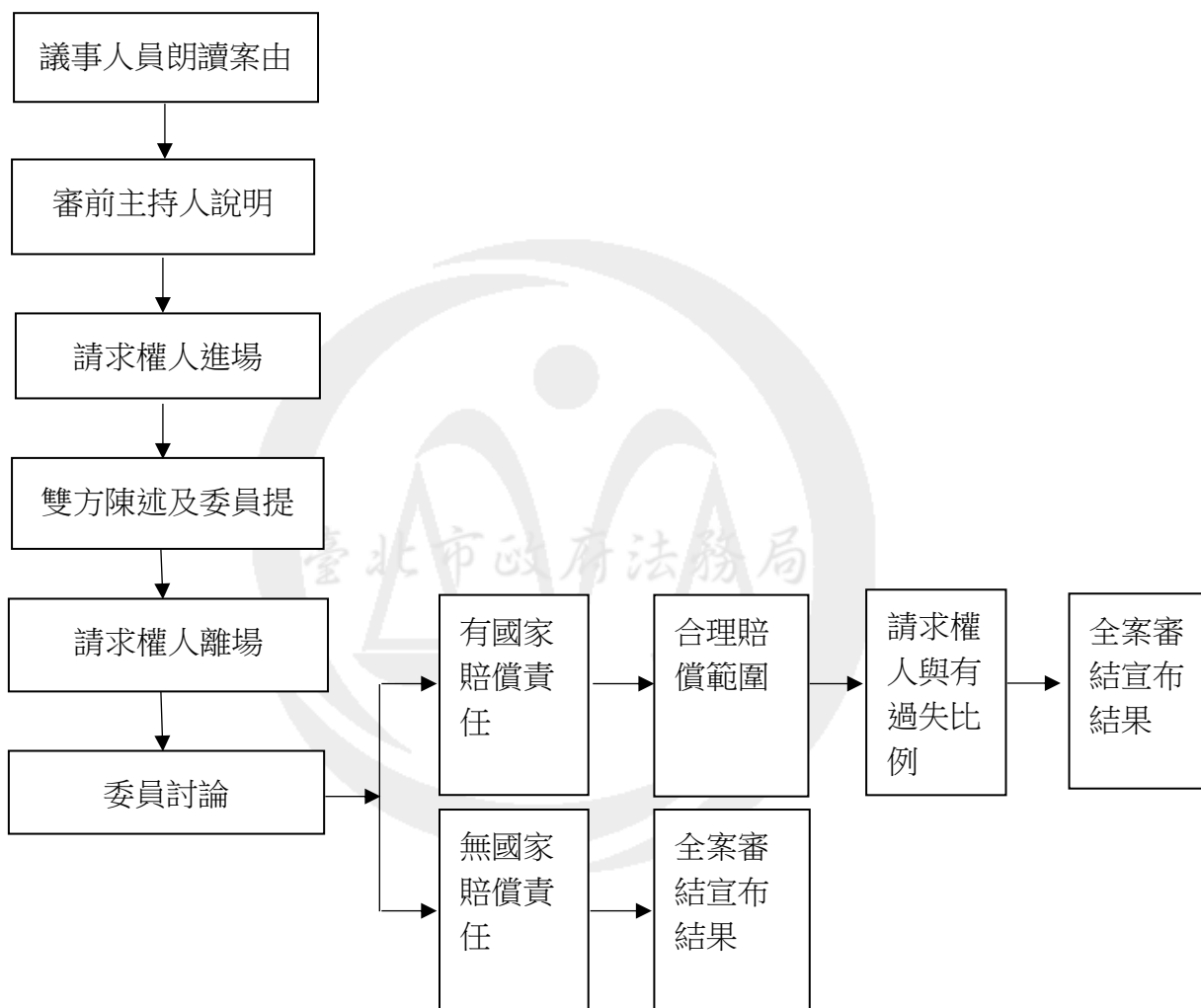
第五項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對於會議情形及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開會所提供各委員參閱之紙本「案件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回收)

陪審制審議流程



說明：

(一)審前說明：由主持人說明國賠責任成立之要件，主持會議。(時間 5-10 分鐘)

(二)審理程序：

1. 請求權人說明案情 (時間 5-10 分鐘)

請求權人就本案之主張重點說明。

2. 賠償義務機關說明處理意見 (時間 5-10 分鐘)

賠償義務機關就本案處理意見說明。

3. 委員提問，請雙方補充說明 (時間 30 分鐘)

委員依序提問，每人以一次為原則，可指定一方或雙方回答。

4. 請請求權人離席後，委員討論作成決議(2/1 以上出席、2/1 以上通過) (時間 20-30 分鐘)

委員口頭交換意見討論後，請委員各自填寫**審議意見書(須簽名)**，交議事組人員統整認定結果。

*** 審議方式：(第一輪)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填審議意見書 1)**

過半數委員認定**無**國家賠償責任，則審議結束。

過半數委員認定**有**國家賠償責任，則繼續進行**第二輪**。

(第二輪)合理賠償範圍(填審議意見書 2)

請委員參酌機關及本局建議之金額，討論後決定，並繼續進行**第三輪**。

(第三輪)依第二輪討論結果進行 (填審議意見書 3)

如討論與有過失之比例等，討論後決定，審議結束。

註:本次第 1 案審議案不討論與有過失部分。

(三)主持人宣布決議結果

賠償義務機關如對審議結果認有疑義，應於會後 2 日內簽具意見予法務局，由法務局綜整簽報市長核定。

(四)全部案件審議結束，當天提供各委員參閱之紙本「案件相關資料」，會後回收。

參考法規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二、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三、生命之損害賠償：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其實際支出（檢附單據）認定必要及合理費用，並可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酌定之。

（二）扶養費：

1.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縣市家庭收支重要統計指標中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被害人受損害當年度之居住縣市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額為計算年扶養費基準。

2.計算方式以核定後之年扶養費，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被害人之餘命，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之。有數扶養義務人時，應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但請求權人於被害人生前確受扶養，且其他扶養義務人無經濟能力者，得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

3.計算公式如下：

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x 扶養期間之霍夫曼系數 x 扶養義務比例 =

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

4.請求權人為未成年被害人（即死亡者）之父母者，於請求賠償扶養費時，應扣除被害人未成年至成年時止之扶養費。

（三）醫療費：

1.因傷致死者，其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3.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四）慰撫金：

1.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

2.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整。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不超過三百萬元整。

四、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一）醫療費：

1.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3.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二）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

1.請求權人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者，原則計算至滿六十五歲為止。

2.請求權人減少部分勞動能力者，準用前目計算期間，按減少部分之比例計算。

有關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由醫師鑑定被害人之傷勢係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何種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該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百分比，再參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因素酌定之。

3.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有勞動收入者：以被害前六個月內之平均薪資作為基準，就其提出之薪資證明（如扣繳憑單）具體認定。非薪資所得者，以被害之上一年度申報或核定之年度所得為基準。

(2)無勞動收入者：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作為基準。

4.一次給付全部賠償總額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期總數為賠償義務機關一次所應給付之賠償總額。

(三)生活需要之增加：

1.被害人已支出或將來應支出之醫療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酌定計算，並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例如看護費、就醫所需交通費、依醫師診斷所需之營養費或其他用品（如義肢、義齒、輪椅等）。

2.請求將來之看護費一次給付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

(四)慰撫金：

1.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整為限。

2.重傷害：

(1)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之規定者，核給五十萬元之慰撫金。

(2)中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

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之規定者，核給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金。

(3)重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之規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慰撫金。

3.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整之慰撫金。

(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被害人被害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但僱用人於該期間仍給付工資者，該部分應予扣除。

五、物之損害賠償：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二)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繕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標準。

(三)修復或重置費用：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

1.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不包含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

2.具有耗損性質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

3.修復費用涉及更換新品者，新品部分亦同。

(四)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並應切結表明未獲得保險理賠；否則應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五)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七、被害人與有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計損害賠償數額。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照本基準處理顯失公平者，賠償義務機關得敘明理由，經會簽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

國賠參審制審議提要

本府法務局感謝您撥冗參與國賠案件審議參審制的試辦審議。因為各委員來自各領域，有不同的社會經驗和專業，希望藉由各位的討論，使國賠審議同時納入市民之多元意見，彰顯公民參與之多元價值，也兼顧請求權人的權益。

所謂國家賠償，可能是因為公務員不法行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民眾受有損害，而使國家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現行國賠制度是由主張受損害之民眾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如主張公務員不法行為造成，就是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缺失，就是向該設施之管理機關請求。因此，賠償義務機關究竟有無賠償責任？如確認有國家賠償責任，那賠償之合理範圍為何？民眾的請求是否合理？請求權人本身是否有要負擔之責任比例(與有過失)？這也就是今天請各位委員來開會所要討論作決定的事。

以下謹就開會通知單附件之書面審議資料之 2 件審議事項提要如下：

一、審議事項(一)為請求權人主張消防局所屬公務員不法行為衍生之國家賠償的案件。

(一)本案所牽涉的是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三)須該行為不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 國賠法所稱的「公務員」是最廣義的公務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只要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都算是。
2. 所謂「行使公權力」，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就其職權所為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3. 有關公務員之行為，須為故意或過失。所謂「故意」係指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產生一定的結果而實行這種行為。所謂「過失」係指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一般正常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有相同行為，作為判斷有無違反注意義務。
4. 民眾所受之損害與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行為間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白話意思就是：「依經驗法則，在一般情形下，這個行為通常會導致這樣的結果。」

(二)除有無國家賠償責任之認定外，本案要再討論國家賠償的合理範圍，賠償義務

機關與法務局的審查意見，差異在「勞動力減損的核給比例」，委員可參看書面資料第 76 頁附表。原則上，本府賠償是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來核給，

二、審議事項(二)是請求權人主張公園處管理之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衍生之國家賠償的案件。

(一)本案所牽涉的是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規定與前一個案子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的規定不同，是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重點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

1. 所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是指公共設施建造的時候，就存有瑕疵，或因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等不完全，導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言。
2. 人民依該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在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定不會發生該等損害，或是通常不會發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

(二)有關賠償的合理範圍，賠償義務機關公園處與幕僚機關法務局對於請求權人所主張之醫療費、交通費及慰撫金部分(書面資料第 128 頁)，建議合理賠償金額的意見一致，因此法務局建議針對與請求權人主張差異較大的部分，也就是「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的部分討論。因這部分因請求權人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故本府目前暫不予認列。

(三)本案另有討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比例」，意思是請求權人對於發生被路燈基座絆倒這件事，請求權人是否該負與有過失責任？公園處及法務局均認為請求權人應負擔 30%與有過失責任。審議會當天將請委員就此部分表示意見。